

#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「學術研究績效獎勵」實施細則

94.11.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
94.11.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
95.11.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「學術研究獎助辦法」及「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」訂定本細則。

## 第二條

(1) 本院 SCI 及 SSCI 期刊等級及敘點如下：

期刊等級	頂級 3%	A 10%	B 25%	C 50%	D 80%	E 100%
敘點	15	10	6	3	1	0.5

(2) 計畫、EI 及 ECONLIT 期刊不計點。

(3) 各系原則上依「Journal Citation Reports」學門之「Impact Factor」排序，清單由系所提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。

第三條 本院申請研究績效獎勵之期刊論文或專利，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：

(1) 依各系所之「SCI 或 SSCI 期刊分級清單」之級別採計。

(2) 期刊不屬(1)之級別採計者，依本院他系期刊分級清單決定之。

(3) 期刊不屬(1)，(2)之級別採計者，依「Impact Factor」值根據(1)決定之。

(4) 無「Impact Factor」值之 SCI 及 SSCI 期刊，以 E 級採計。

(5) 歐日美專利敘獎三點，其餘地區敘獎一點，同一發明在多國取得專利者，僅能擇一敘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